

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4月18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监事。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监事会主席陈艺港先生
- 6、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艺港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6）、《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由公司监事长将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和长期规划的实际需要，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议案表决结果：因关联监事陈艺港、黄培杰需回避表决，监事会成员仅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讨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监事陈艺港、黄培杰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

直接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与《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弘桥智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